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KXLH-2025-035

采购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LH-2025-035（计划文号：浙财采备【2025】22605 号）

项目名称：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

预算金额（元）：651400

最高限价（元）：651400

采购需求：融合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智慧交通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能超市系统、无人驾驶系统，以真实任务情景开发实训载体，配套完整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通过数智平台连接课堂、连接教师活动、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记录学生学习成果、实现在工学一体背景下将 AI 赋能教、学、评、管全过程、实现个性化、高质量教学目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递交项目验收所需凭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



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文件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681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0636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8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 1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67857

质疑联系人：张英

质疑联系方式：1526818551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950 号财政大楼 411 室

传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2、0571-895416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AIoT 智慧物联教学套件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u>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u>，属于<u>工业</u>行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视频现场演示（每家供应商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投标人需要自带相关演示设备），具体要求：根据《评标办法》中演示部分要求逐条演示。 演示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 118 号二楼评标室。 演示时间：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于 2025 年 7 月**日 9:30 前，到达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按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唐宁郡营业房118号二楼，招标采购室。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u>黄婷婷</u>，联系电话：<u>0571-61067857</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 5000 元时按 5000 元计取。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或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临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02085119800243681 银行行号：102331008514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



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



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延迟退还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 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 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 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 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 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 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 具体步骤: 选择产



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融合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典型应用场景，包括智慧交通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能超市系统、无人驾驶系统，以真实任务情景开发实训载体，配套完整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通过数智平台连接课堂、连接教师活动、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记录学生学习成果、实现在工学一体背景下将AI 赋能教、学、评、管全过程、实现个性化、高质量教学目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
1	AIoT 智慧 物联教学 套件	AIoT 智慧物联教学套件以 ESP32 微控制器为核心，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物联网技术，搭建起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助力用户探索智慧物联世界。ESP32 微控制器需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40MHz，支持 WiFi 与 Bluetooth 双模通信，板载 Flash 容量不低于 4MB，具备 USB 转串口通信功能，至少具备 20 个可用 GPIO 接口，支持 I2C、SPI、UART、PWM 等主流通信协议，板载 LED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具备基本故障诊断功能。套件由智慧交通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慧农业系统、智能超市系统、无人驾驶系统共同构成： 一、智慧交通实训系统 1. 系统介绍： 基于 ESP32 微控制器的智慧交通指挥系统，通过集成多种传感器与通信模块，实现对城市路口交通流量、环境状况、车辆运行状态等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响应。系统能够自动调节交通信号灯，优化路口通行效率，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系统支持远程监控、实时预警、数据云端同步等功能，是现代城市智慧交通的典型应用。 2. 教学功能应用： 2.1. 硬件系统搭建 选择 ESP32 开发板（含 WiFi/Bluetooth） 接入传感器：红外、超声波、地磁、温湿度、烟雾、PM2.5、震动、摄像头、智能小车等 接线与供电模块搭建（稳压/太阳能等） 2.2. 传感器数据采集程序开发 各类传感器驱动代码编写 多传感器数据融合逻辑处理 异常检测算法编写（如拥堵判断、事故识别） 2.3. 信号灯智能控制逻辑 动态信号灯时间调度算法 红绿灯状态控制模块开发	10	



	根据车流/环境自动决策 2.4. 通信功能实现 MQTT 或 HTTP 上传数据 接收远程控制命令 APP 对接（如 Blinker） 2.5. 本地人机交互（HMI） OLED/LCD 屏显示实时数据 声光报警（蜂鸣器+LED） 按键/语音识别用于现场手动控制 2.6. 远程控制与平台交互 App 远程监控接口搭建 路况展示 数据统计与分析图表生成 2.7. 测试与部署 传感器功能测试 系统稳定性与容错测试 路口实地部署与调试 二、智能家居实训系统 1. 系统简介： 基于 ESP32 芯片，构建一个功能丰富、模块化、可远程控制的智能家居系统，涵盖安防监控、环境调节、能源管理、智能家电控制等功能。系统通过 WiFi 或蓝牙与用户手机 App/小程序或云端平台互联，实现“人离自动安防、人回自动迎接”的居住体验，提升家居生活的安全性、舒适性和智能化程度。 2. 教学功能应用： 2.1. 主控架构设计 主控 MCU 配置：ESP32 芯片，配置其 GPIO、PWM、I2C、SPI、UART 等引脚资源 多线程任务调度：利用 ESP32 双核结构，划分传感、通信、控制等任务优先级 2.2. 电源架构设计 主供电电源管理：设计稳压电源电路（如 AMS1117、MP1584 等）为系统供电 电池与备用电源管理：选锂电池/超级电容供电方案，实现断电保持关键数据 2.3. 网络通信架构 本地 WiFi 网络接入：配置 ESP32 作为 STA 接入家庭 WiFi MQTT 服务器通信：连接公网或私有 MQTT 服务器，发布/订阅控制消息 局域网 Web 服务器：建立本地网页端 UI 控制平台（ESPAsyncWebServer） 2.4. 传感器子系统 多类型传感器集成：I2C/SPI/ADC 等多协议同时并行采集环境、安防数据 传感器异常检测：每隔固定时间检查传感器状态，自动重启失效模块 2.5. 执行器系统架构 电器/灯光/窗帘控制：控制家居设备响应传感器数据或用		
--	--	--	--



	户指令 联动逻辑处理：根据自定义逻辑（如：白天拉窗帘 + 空气差开风扇）触发控制 2.6. 人机交互架构 APP 控制端：创建用户可视化界面，控制各模块，实时显示状态 OLED 信息面板：本地显示温湿度、时间、联网状态等信息 2.7. 语音交互架构 本地语音识别：使用 SU-03T 等模块识别固定语音命令 2.8. 模块管理系统 模块即插即用识别：各传感器/控制器具备唯一地址或 ID，实现自动识别 三、智慧农业实训系统 1. 系统简介： 本系统利用 ESP32 强大的处理能力与联网能力，结合多种环境传感器、执行模块与远程控制手段，构建一个低成本、高可靠、可扩展的智能农业解决方案，实现对农作物生长环境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控，有效提高农作物产量与质量。 2. 教学功能应用： 2.1. 主控架构设计 主控 MCU 选择与引脚配置：采用 ESP32 芯片，充分利用 GPIO、PWM、I2C、SPI、UART 等资源，负责传感器采集、控制执行器、通信传输等任务。 多线程任务调度：基于 ESP32 双核架构，将传感数据采集、控制逻辑处理、网络通信等任务划分优先级并异步调度，提升系统响应效率与稳定性。 2.2. 电源架构设计 主供电系统：采用稳定的直流输入或太阳能供电系统，配合稳压电路为主控板与外设供电。 备用电源与断电保持：集成锂电池、超级电容等储能元件，关键模块可在断电时短时间持续运行并保存重要数据。 2.3. 网络通信架构 WiFi 网络接入：ESP32 通过 STA 模式连接农业园区 WiFi，实现远程设备互联与控制。 MQTT 通信协议：将环境数据定时上传至云端，支持指令下发，适用于手机 APP 与网页控制平台。 局域网页端平台：搭建基于 ESPAsyncWebServer 的网页端控制系统，支持局域网实时访问与配置。 2.4. 传感器应用 空气类传感器：监测空气温度、湿度、CO₂浓度、光照强度、风速、风向、气压等参数。 土壤类传感器：采集土壤温度、水分、PH 值、电导率、盐分等农作物生长关键指标。 水体类传感器：检测水位、水温、水质、电导率、溶解氧等灌溉或水产环境指标。 气候类传感器：实时监测是否下雨、露点预警、空气质量等，为农业调控提供参考依据。 状态监测传感器：检测门磁、水泵工作状态、液位上下限、防盗传感器等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	--	--	--



	数据异常管理：定期检测传感器在线状态及数据合法性，自动处理故障或报警。 2.5. 执行器控制系统调试 灌溉系统控制：智能控制电磁阀、水泵，依据土壤湿度与天气情况，自动或定时灌溉。 通风与加热系统：根据空气温湿度控制风扇、加热器等设备，调节大棚/环境温度。 照明与补光控制：自动开启/关闭补光灯、日照调节设备，增强植物光合作用。 智能遮阳系统：自动拉合遮阳帘，根据光照强度与作物特性进行调节。 病虫害防控设备：自动控制紫外线灯、声波驱虫器、杀虫灯等设备。 语音播报系统：定时或事件触发播报环境参数、设备状态、告警信息等。 2.6. 人机交互调试 远程 APP 控制平台：实现移动端远程管理、实时查看数据、设置联动逻辑与控制策略。 本地 OLED/LCD 显示屏：显示当前环境状态、设备工作状态、电量、时间等信息。 按键/旋钮本地控制：提供人工应急开关、参数调节、重启等物理控制手段。 2.7. 语音交互调试 本地语音识别：识别特定语音指令，用于设备开关、数据播报、模式切换等便捷控制。 语音播报反馈：系统通过语音模块反馈温度、湿度、系统报警等核心信息，提升交互体验。 四、智能超市实训系统 1. 系统简介： 智能超市系统利用 ESP32 芯片为主控核心，集成多种传感器与智能模块，构建一个具备自动识别、环境监控、安全防护、客户引导、数据上传等功能的现代化智慧零售平台。该系统能够实现无人值守商品识别、自动计价、购物环境调节、异常报警和顾客行为分析等功能，有效提升超市运营效率和顾客购物体验。 2. 教学功能应用 2.1. 主控架构设计 采用 ESP32 主控芯片，支持 WiFi + 蓝牙双模通信 配置 GPIO、UART、I2C、SPI 等资源，用于多传感器管理 使用 FreeRTOS 进行多任务调度，实现实时响应 2.2. 网络通信架构 WiFi 连接 MQTT 服务器，实现与后台云端通信 局域网 ESPAsyncWebServer 搭建本地管理界面 蓝牙 BLE 用于移动端扫码、配网、临时控制 2.3. 商品识别与结算系统 利用 RFID 识别商品标签，自动生成清单 重力传感器核对放入商品数量 OLED/LCD 显示商品价格、总额 条形码/二维码扫描模组实现商品补充识别		
--	--	--	--



	声音模块语音播报识别结果和支付提示 2.4. 环境监测子系统 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环境，自动调节空调或通风 气体/烟雾传感器检测可燃气体与烟雾，触发报警 光照传感器控制灯光自动开关 摄像头实现客流拍摄、图像识别与远程查看 2.5. 安防子系统 红外热释电检测是否有人进入 门磁传感器判断开门状态 声光报警模块在夜间异常进店时触发报警 监控摄像头上传抓拍图像至云端平台 2.6. 人机交互系统 OLED 显示超市运行状态、当前人数、温湿度等信息 语音识别模块实现简单语音控制或呼叫功能 手机 APP 或网页平台用于远程管理、修改参数、查看状态 使用 12V 电源适配器+降压模块供电（如 MP1584） 五、无人驾驶实训 1. 系统简介： 无人驾驶技术是智能交通与人工智能融合的典型应用之一。在校园、园区、仓储等相对封闭的环境中，通过部署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系统，可以实现自动巡航、避障行驶、智能路径规划、自动泊车等功能。 2. 教学功能应用 2.1. 主控架构设计 核心主控：ESP32，负责各模块通信协调、任务调度与主流程控制。 任务分工：利用 ESP32 双核架构，将导航控制、传感器采集、通信交互分别部署于不同核心线程。 2.2. 电源架构设计 主供电系统：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作为供能核心，配合升降压模块供给不同设备电压。 电池监控系统：检测剩余电量与电压状态，支持低电报警与自动返航机制。 2.3. 控制执行系统 电机驱动控制：控制四轮/履带驱动，支持转向、加速、刹车等动作。 舵机方向盘控制：配合摄像头，实现车道偏移修正。 继电器控制模块：控制照明灯、转向灯、喇叭等辅助设备。 蜂鸣器与扬声器：报警提示、状态播报。 摄像头舵机云台控制：实现摄像头角度自动跟随。 2.4. 路径规划与自动驾驶逻辑 地图标记与路径规划：结合 GPS + RFID 标签实现路径学习与记忆。 避障算法：基于超声波与激光测距实现前向避障与动态绕行。 车道保持与目标跟随：结合图像识别与 PID 控制算法，实现跟线或目标追踪。 转向灯联动控制：转弯前自动亮灯。 2.5. 通信与远程管理系统		
--	--	--	--



	局域网控制：基于 ESP32 创建 Web 服务器或通过 APP 控制车辆启停与监控。 MQTT 云端通信：车辆状态上报与控制命令接收。 蓝牙控制接口：用于调试阶段的手动控制与参数设置。 语音识别模块（如 SU-03T）：识别命令如“启动”、“停车”、“回家”等。 2.6. 人机交互系统 OLED/LCD 屏幕：实时显示车辆状态、速度、电量、方向等。 本地语音播报：使用 DFPlayer 模块实现状态播报、预警提示。 手机 APP 控制面板：远程查看定位、调整模式、远程遥控。 六、套件清单 1. AS608*1 2. ATGM336H*2 3. A3144*1 4. BME280*3 5. BH1750*4 6. DHT11*3 7. DHT22*3 8. DS18B20*1 9. DC 风扇+MOS 管*1 10. E18-D80NK*2 11. ESP32-CAM*2 12. ESP32 开发板*5 13. HC-SR04*3 14. HC-SR05*1 15. HC-SR501*3 16. HX711+称重传感器*1 17. HMC5883L*1 18. HLW8032*1 19. INA219*2 20. KY-005*1 21. KY-037*1 22. L298N*4 23. k210 视觉识别模*4 24. LED 三灯*2 25. MQ-2*5 26. MQ-5*1 27. MQ135*1 28. MG995*4 29. MQ-137*1 30. MFRC522*5 31. MAX4466*1 32. MP1584*1 33. MPU6050*1 34. MAX9814*2 35. PMS5003*2 36. PH4502C*1 37. SU-03T*6		
--	--	--	--



		38. SGP30*2 39. SHT20*1 40. SG90*4 41. SW-420*1 42. TT 马达*4 43. TP4056 + 锂电池 *1 44. TCRT5000*1 45. VS1838B*1 46. VL53L0X*1 47. VEML6075*1 48. YL-69*1 49. YL-83*1 50. YK-8200*1 51. YS-WDS01*2 52. 4 路继电器*2 53. 12V 电磁锁*3 54. 编码器*1 55. 按键模块*5 56. 车架*1 57. 雷达测速*1 58. 高亮 LED 灯*1 59. 光敏传感器*1 60. 雨水传感器*2 61. 水位传感器*1 62. 水浸传感器*1 63. 语音模块*2 64. 微型直流水泵*1 65. 无源干簧管门磁*2 66. 有源蜂鸣器或扬声器*2 67. 显示屏*2 68. 配件包*1 ★七、提供完整的工学一体工作页、信息页、数字化教学资源支持，包括原理图、接线图、库文件与示例代码等。 八、投标现场提供实训载体的现场演示。 九、投标现场提供 3 个完整工学一体教学资源案例的现场演示。		
2	AIoT 智慧 物联网网络 管理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端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外形尺寸 MM(宽*深*高)：442x224.8x43.6 重量 KG：3.9 最大功耗：20.2 电源类型：内置 AC 电源 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1	
3	智能物联 综合管理 实训平台	一、系统架构支持： 包含管理端、教师端、学生端，采用 B/S 架构。 ★二、围绕工学一体建立软硬件支持环境，包括云端空间和物理空间，实现云端一体、人机交互的软硬集成环境，	1	



	以支持实施工学一体化课堂特点的人、机、料、法、产、教、评、导的全闭环、全过程数据采集。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说明。 三、系统平台可通过 PC、PAD 端访问，须支持账号登录、刷卡登录、扫脸登录。 四、教师端功能： 1. 包含主页学习数据统计模块（学生学习预警信息、考核成绩及分数分布统计、考勤数据）、课程管理模块（创建的课程、参与的课程、教授的课程、结束课程等）、课程内容设计（课程基本信息、学习任务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库维护及使用、练习题设计、考核任务设计、理论题考核、小组考核、课程评分表设计）、待办任务、班级信息查询统计（学期查询、课程查询、成绩查询）、班级学生学习进度、AI 师机协同生成学生学习数据、学习任务报告（学生数字画像）。 2. 支持工学一体化的引导问题式的课程设计和数字教材课程形式等多种形式的课程设计。 3.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说明。 ★五、AI 功能：对接各大 AI 模型（Deepseek、豆包、通义千问、kimi 等）；AI 对话、AI 阅读、AI 数字人、AI 生图、AI 出题、AI 评价、生成脑图、生成视频、智能体管理（发现智能体、创建智能体）、知识库管理（创建知识库、使用知识库）、AI 自动生成工作页引导问题、AI 人机协同生成任务文件（学习任务分析表、学习任务教学活动策划表、学习任务考核方案）。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说明。 ★六、学生端要求： 至少支持 2 种学习模式，数字教材模式、工学一体 AI 模式，包含账号登录、课程切换、课程信息、学分统计、学习地图数据展示、任务信息、练习、考核（理论题考核、小组考核、单人考核）、AI 功能（AI 对话、智能体、大模型）、线上线下操作视频采集、学习时长统计、学习进度展示、消息通知、考核通知、学习成果提交及考核互评成果提交、个人信息等功能。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说明。 七、管理端功能： 包含数据概览、预警督导、学校信息管理、组织管理、班级管理、学生账号管理、教师账号管理、课程管理、课程审核、课程排课、课程评分标准配置、学分管理、课节配置、补考次数配置、角色权限配置、硬件管理、零件管理、报修管理、报废管理等功能。 八、能按照工学一体教学改革体系构建考核评价，平台能够按照学习进程进行工学一体化的考核，提供演示。 ★九、工控硬件管理功能：机器使用现场监控（使用人员、机器状态、工具状态）、查看机器使用记录、查看机器使用违规记录、一键关闭所有机器、一键报修、一键报废、硬件/零件使用统计等。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说明。 十、投标产品在工学一体省级公开课、优质课堂使用至少 10 次以上，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视频演示。 ★十一、要求免费提供本校师生 300 个以上帐号使用 3 年以上。		
--	---	--	--



	十二、物联网课程建设 1. 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一 走进物联网 任务一 走进物联网 任务二 物联网核心技术与体系结构 项目二 ESP32 连接“云”与现实世界 任务一 软件安装和环境搭建 任务二 认识 ESP32 任务三 移动设备联网模式 任务四 远程控制 LED 灯 项目三 远程控制 任务一 继电器灯光控制 任务二 触摸按键灯光控制 任务三 万能遥控控制 项目四 环境监测 任务一 温湿度报警监测 任务二 烟雾报警检测 任务三 火焰报警监测 任务四 雨水报警监测 项目五 门禁安防 任务一 红外感应安防系统 任务二 RFID 门禁系统 项目六 交互应用 任务一 触摸屏应用 任务二 智能语音模式 2. 精品资源开发：1 门 3. PPT≥15 个 4. 工作页≥15 个 5. MOOC 视频≥15 个 6. 教案≥15 个 7.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目录及样章，提供配套课程资源的现场演示。 承诺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调整完善，修改到满意为止。 十三、人工智能课程建设 1. 课程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一 人工智能初探 任务一 人工智能的初步认识 任务二 走进人工智能新时代 项目二 智能图像识别 任务一 认识人脸识别 任务二 百度云在线人脸识别 任务三 opencv 离线人脸识别 任务四 二次元头像生成 项目三 智能语音识别 任务一 百度 AI 语音识别 任务二 百度 AI 语音合成 任务三 语音计算器 项目四 机器学习深度认知 任务一 使用 Numpy 搭建神经网络 任务二 使用神经网络进行图像分类 任务三 使用神经网络识别服装款式		
--	--	--	--



		任务四 使用神经网络创作歌词 项目五 智能无人驾驶 任务一 认识无人驾驶 任务二 无人小车自主避障 任务三 无人小车目标追踪 任务四 无人小车目标巡线 2. 精品资源开发: 1 门 3. PPT≥15 个 4. 工作页≥15 个 5. MOOC 视频≥15 个 6. 教案≥15 个 7. 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目录及样章, 提供配套课程资源的现场演示。 承诺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调整完善, 修改到满意为止。		
4	AIoT 智慧物联实训终端	1. 处理器: 酷睿 12 代 i7 2. 内存: 32G, 至高支持扩展到 128G 内存 3. 硬盘: 2T+512 4. 显卡: 4G 独显 5. 显示器: 27 英寸高清	10	
5	设备机柜	尺寸: ≥300*550*400mm 材质: 冷轧钢板 承重: ≥200KG 表面处理: 磷化、静电喷塑	10	
6	Alot 智慧物联实训操作台	★1. Alot 智慧物联实训操作台采用一体式结构, 包括实木台面电脑区域、网孔台面区域、收纳区域、多功能安装挂板、要求承重性好、防震、噪音低等。 ★2. 外形尺寸: ≥1200*600*750mm, 承诺可根据实际场地需求进行调整。 3. 台面: 采用实木加金属网孔结合桌面, 总厚度≥50mm。 4. 整体框架, 材料需采用≥1.5mm 铁板焊接, 表面经过磷化、喷塑处理。 5. 配备 2 个专用信息采集终端。	10	
7	移动示教一体机	1. 尺寸: ≥86 英寸, 采用 LED 背光, 液晶 A 规屏 2. 屏幕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3. 满足全屏显示比例 16:9 4. 双系统下支持 10 点同时触控, 支持 10 笔书写, 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 5. 具备书写保障措施: 书写区域被手、书本遮挡以及某一条红外框失灵时, 可正常书写、操作, 不影响教学进程顺利 6. 交互平板采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架构并存设计方案 7. 整机内嵌针脚数为 80Pin (双面), 符合 Intel®标准规范的插拔式电脑, 支持 Windows 平台教学应用 8. 为了便于交互平板与推拉黑板嵌入应用状态下外接 USB 存储设备使用, 交互平板前置面板具有不少于 3 路 USB 接口, 至少 1 路 USB 接口可支持同时在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交互平板前置接口具备表述清晰的中文标识	1	



		9. 交互平板输入端子: ≥ 1 路 AV; ≥ 1 路 YPbPr; ≥ 3 路 HDMI; ≥ 1 路 TV ; ≥ 3 路多媒体 USB; ≥ 1 路 RS2 接口; ≥ 1 路 RJ45。 10. Ops 电脑配置: I5 3.2GHZ 4G 128G SSD 11. 需带移动支架		
--	--	--	--	--

备注: “★”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重要指标。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包装、运输及保管要求:

1) 包装: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运输: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 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保管: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2、安装调试要求

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 供应商将设备 (系统) 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2) 人员及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 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3) 安装工具: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 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 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的验收。

2) 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低于或不满足所投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货, 中标人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3)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5、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需同时包括采购需求理解、设计思路、产品配置方案、实训课程规划；

2)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同时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

3)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架构，需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调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四、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①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3 年。②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 质量保证：①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硬件保修，中标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②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故障设备的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③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3、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需提供相同的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均为包含在报价中。

(2) 供应商须开通 7×24 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人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系统一般故障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后方可撤离现场。

(3) 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需提供相同的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售后技术支持团队，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以及现场技术支援的能力。

(6) 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保期、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六、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交付后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

2) 供应商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3) 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收取培训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2、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稳定运行，满足招标需求中提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1) 明确项目建设内容；

2) 能依据项目建设要求时限，制定科学的组织计划，以及及时汇报进度；

3) 需提供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4) 需提供项目建设的进度实施及完工、验收等资料及时提交的保障措施；

七、货款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未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含配装）送达安装现场，设备全部安装和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且操作培训完成后 10 天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出的发票后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未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 5 天内，切须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验收未通过，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重要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予以响应，质量必须达到或高于采购的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只是采购人提出的一些原则性参数，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完善对提供货物的品牌、参数说明或相关技术规格。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负相应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0-3 分	客观分	类似业绩
2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无职称的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证明。(0-2 分) 2. 项目负责人在 2022 年以后被聘为国家一类赛事大赛裁判的得 3 分, 省级赛事大赛裁判的 2 分, 市级赛事大赛裁判的得 1 分。担任过多级或多次赛事大赛裁判的, 以最高级别赛事计分, 不累积计分。根据大赛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分。(0-3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5 分	客观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1. 同类课程项目用户反馈情况: 在课程质量、服务及售后跟踪等方面提供用户满意度反馈材料的, 每份反馈材料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 2022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的项目相关课题、教材开发、课程、教学能力竞赛辅导等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每项 3 分, 获省级奖项每项 1.5 分, 市级奖项每项 1 分, 本项最高 6 分。 (提供的材料可证明由供应商承担的得分; 若无法判定是否由供应商承担的不得分。同一课程以最高奖项计)	0-11 分	客观分	技术能力



	分，不累加）。 3. 供应商开发的项目同类教材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并在国家级平台有开课的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优于或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对加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对未加注“★”得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即止。 【以《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为准，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所投产品说明的彩页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原厂商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	0-20 分	客观分	技术参数响应
5	团队成员结构多元、合理，涵盖信息技术、教育技术/教育学、智能制造类、服务类、数字媒体类的，且有相关类似项目丰富经验的得 4-6 分；团队结构有轻微偏差得 2-3.9 分，团队结构有较大偏差且经验欠缺的得 0-1.9 分。根据项目成员的相应证书进行综合评分。	0-6 分	主观分	团队人员经验
6	对照项目需求，考查各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成熟度及教学功能符合度，投标人需对以下内容充分进行视频技术演示（演示时长不超 15 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0-15 分	主观分	视频演示：提供系统相关功能（演示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实训平台演示 0-5 分： 投标人自主开发的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实训平台，以实际使用及结合真实设备、真实场景的应用进行分别演示： （1）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强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且基本上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3）相关资质和能力不足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2. 在省级及以上公开课使用 1 次的得 1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视频佐证，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项目相关课程案例演示 0-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品课程建设案例演示： 提供的精品课程符合创新创业教育规律，有配套出版教材，获得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一流课程，以及在国家级平台开课的得 4 分，不符合每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4. ESP32 微控制器功能演示 0-3 分：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一个完整案例演示，并提供相应资料包括原理图、接线图、库文件与示例代码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7	围绕学校工作站的教学模式，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工作站建设、教材开发、信息平台开发、资源制作、课题研究、大赛、课题、AI 赋能案例等相关的支持服务，有国家级裁判/国家级比赛支持，数字平台开发、课题支撑、教材开发等经验且提供的资料齐全优	0-5 分	主观分	教学模式支持服务



	的得 4-5 分，良的得 3-3.9 分，差的得 1-2.9 分。			
8	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流程、人员岗位配置、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方案完整，且先进可行的，得 4-5 分；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先进可行的，得 2-3.9 分；方案不完整，或先进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 1-1.9 分。	0-5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9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分	/	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信 39 分+技术 31 分+报价 30 分=100 分）。评标委员会打分及供应商最终得分均保留一位小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



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厂商）、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万元）
1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注：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税金等一切税费。

2.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如需上门维修，则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所供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未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2）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含配装）送达安装现场，设备全部安装和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且操作培训完成后 10 天内，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出的发票后按照财办库〔2023〕243 号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未提供等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采购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总货款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5.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 【招标编号：KXLH-2025-03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KXLH-2025-03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KXLH-2025-03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招标编号：KXLH-2025-03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ATOT 智慧物联实训室项目 【招标编号：KXLH-2025-035】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AIoT 智慧物联教学套件						
2	AIoT 智慧物联网络管理						
3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实训平台						
4	AIoT 智慧物联实训终端						
5	设备机柜						
6	Alot 智慧物联实训操作台						
7	移动示教一体机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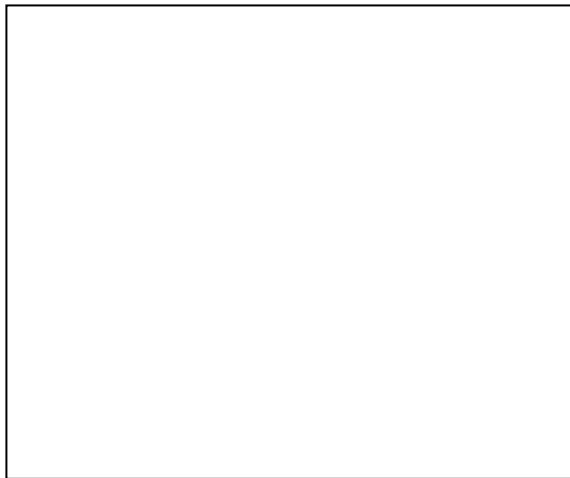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